

用於境外訴訟的美國境內證據收集

作者：Peter C. Schechter

美國法典第 28 編第 1782 條允許地區法院批准用於境外訴訟程序的證據開示。第 1782 條就相關部分作出規定：「地區法院可以命令居住或設立於該地區的主體提供證詞或陳述，或出示文件或其他物品，以用於外國或國際裁判庭的訴訟程序……該命令可以……應任何利害關係人的申請……作出。」美國最高法院解釋，第 1782 條是「國會在近 150 年時間裏努力的成果，以便為用於外國裁判庭的證據收集提供聯邦法院協助¹」。多年來，該法條已被賦予越來越廣泛的適用性。現今，第 1782 條允許外國訴訟中的訴訟當事人尋求「廣泛的證據開示」，以「協助外國裁判庭獲取其可能認為有用的相關信息」。

在知識產權領域，第 1782 條為在國外被美國非實施實體（NPE，有時也被稱為專利主張實體，PAE）起訴的公司提供了一個有用的工具，可用於尋求與涉及聲稱的標準必要專利（SEP）的 FRAND（公平、合理和非歧視）爭議有關但通過其他方式無法獲取的信息，並且存在其他潛在用途。

為獲得美國地區法院可根據第 1782 條提供協助，必須滿足三項法定要求：

（1）證據開示的被申請人必須居住或設立於申請提出的聯邦司法區；（2）證據開示必須用於外國裁判庭的訴訟程序；（3）申請必須由外國或國際裁判庭或任何利害關係人提出。

第一項要求確保地區法院可以對被要求提供證詞和/或文件的實體行使屬人管轄權。第二項要求確保當事人僅出於與實際外國程序相關的原因而調用美國司法機構的權力和資源。「裁判庭」一詞包括傳統的民事、商業、刑事和行政法庭。第三項要求確保只有那些對信息具有真正合法利益的申請人才能調用該程序。外國訴訟程序的任何實際當事人通常都會滿足「利害關係人」的要求。

正如最高法院在 *Intel* 案中進一步解釋的那樣，一旦申請人確定滿足了第 1782 條救濟的三項法定要求，地區法院可以基於某些公平考量因素對是否批准申請進行自由裁量，這些公平考量因素包括：（1）所尋求的證據開示是否在外國訴訟程序的管轄範圍內；（2）外國裁判庭的性質，在國外進行中的訴訟程序的性

¹ *Intel Corp v.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542 U.S. 241, 247 (2004)

質，以及外國政府或國外法院或機構對美國聯邦法院司法協助的接受程度；（3）第 1782 條的請求是否隱瞞了規避外國證據收集限制的企圖；以及（4）該請求是否在其他方面造成過度侵擾或負擔。

地區法院的自由裁量權範圍由該法條的雙重目標決定，即使得美國聯邦法院能夠向國際訴訟參與者提供有效的協助，並通過以身作則來鼓勵其他國家為在美國法院的訴訟當事人提供類似的協助。因此，第 1782 條被廣泛地解釋為允許美國法院向外國訴訟主體提供「廣泛協助」。

在程序上，第 1782 條申請通常是單方面提交和決定的，也就是說，被申請人事先並不知情或參與。進行這種處理的原因是，被申請人將有機會根據《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 45 條，基於任何可用的理由提出撤銷或修改任何傳票的動議。因此，地區法院會延遲處理對該證據開示的異議，除非並且直到被申請人實際提出這樣的異議。

美國以外的許多司法系統不為當事人提供或允許當事人彼此之間進行信息披露的程序。即使在那些確實規定了某種形式的證據開示的司法管轄區，其範圍也經常受到限制。目前沒有規則要求利害關係人在根據第 1782 條尋求證據開示之前必需已經通過外國訴訟程序進行嘗試但未能獲得證據開示。

最後，根據第 1782 條尋求司法協助的外國訴訟主體有責任向地區法院提出具有適當重點的證據開示請求；全面的美國式訴訟證據開示將不會被批准，而是會被駁回。儘管如此，如果被申請人對所請求的證據開示的相關性、範圍或負擔提出任何異議，這些問題可以通過傳票送達後的程序得到最適當的解決。